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 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房产”）60.82%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开始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公告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2、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同时，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即 2018 年 2 月 9 日复牌。

3、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5、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

6、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复牌。

7、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后续每个月均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8、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